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20 号”）规定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变更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